# 民政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4月7日)

|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1. 管理及收回私人街道** | |
| 立法會議員曾分別於2002年3月14日及2003年4月3日與九龍城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舉行會議，就此事進行討論。部分區議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立法改善私人街道的管理。<br><br>由葉國謙議員動議並經梁劉柔芬議員修訂的“收回私家街道”議案，在2003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 尚待確定 |
| **2. 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 | |
| 在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以象徵式地價將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會所或俱樂部用途一事提出口頭質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批出土地作體育及康樂用途的準則。 | 尚待確定 |
| **3. 贍養令的執行事宜** | 尚待確定 |
| **a. 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br><br>此議項由蔡素玉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2年2月8日討論此事項。《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本事務委員會就設立該中介組織進行討論。 | |
| **b. 簡化相關法庭程序**<br><br>《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何方法簡化執行贍養令的法庭程序，以及如何解決欠繳贍養費的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的問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只要傳票已送達支付人提供的地址，有關傳票應視為已予送達。 |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由於此議項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故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恰當。

## 4. 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13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香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最後定案，並在中期報告備妥時，將該報告送交事務委員會。

尚待確定

## 5.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對《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表示不滿。根據該條例，新界太平紳士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選議員，均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建議此議項與關乎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議項8一併討論。

尚待確定[註]

註
政府當局表示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議項及議項8，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有關的討論才會有成果。

## 6. 促進青少年發展

在2003年1月15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有關本港青少年失業問題的報告擬稿。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簡介將如何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解決青少年問題。

尚待確定

|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7. 體育政策檢討及與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有關的問題** | |
|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14日及29日討論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政府當局就新行政架構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3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78/03-04號文件發給委員。<br><br>在2003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討論與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有關的問題，範圍包括行政、財政安排、組織架構及委員遴選。 | 尚待確定 |
| **8.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 |
|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分別於2003年6月10日及2004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及豁免繳納地租的事宜進行討論。當時議員贊成將那些涉及對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發表意見。<br><br>政府當局建議此議項與關乎鄉議局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議項5一併討論。<br><br><u>註</u><br>政府當局表示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議項及議項5，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有關的討論才會有成果。 | 尚待確定[註] |
| **9. 規範足球博彩的影響** | |
| 在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按若干基準檢討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政策，例如非法賭博活動的嚴重程度有否改變，以及問題及病態賭徒的人數等，並在足球博彩規範化實施兩年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br><br>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並於2004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實務守則”。 | 尚待確定 |

|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10.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 |
|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4年11月9日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004年2月至5月期間就有關檢討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民政事務局現正分析搜集所得的意見，並着手制訂與推行措施有關的建議，以便在2005年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第二階段檢討的報告。 | 2005年7月 |
| **11.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 |
| 政府當局在2003至04年度會期就有關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3份進度報告，當中包含12份中期報告，以供討論。<br><br>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12月10日討論關於設立諮詢論壇的進度報告。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5月再就個別主題提交中期報告。 | 2005年5月 |
| **12. 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及擁有超過一份公契的大廈的管理事宜** | |
| 譚香文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提出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一事。<br><br>在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2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九龍城區議會議員關注到，在擁有超過一份公契的大廈，業主未能共同成立一個立案法團，負責大廈的整體管理工作。他們又建議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修訂，以解決這個問題。立法會議員同意由本事務委員會在政策層面跟進此事，以及商討有何方法可協助業主在擁有超過一份公契的大廈，共同成立一個立案法團。 | 2005年4月 |

|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13. 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 |
| 譚香文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提出此議項。在2004年5月／6月期間，一群專業人士和學者曾發表聲明，倡議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行政長官其後在2004年6月與該群人士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 | 尚待確定 |
| **14. 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 | |
| 在2004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進一步討論此議項，因其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動此類產業方面未有取得甚麼進展。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3年6月13日討論此事。 | 2005年4月 |
| **15.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進度報告** | |
| 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進度報告。 | 尚待確定 |
| **16. 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建議** | |
|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5月，就有關撥款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 *2005年6月* |
|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該報告定於2005年4月27日至29日，在日內瓦由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審議。 | 2005年6月 |
|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該報告將於2005年9月12日至30日期間，在日內瓦由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審議，確實日期有待公布。 | |

**建議的討論時間**

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在2005年1月14日呈交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並於2005年2月21日發給委員。該報告將於2006年3月由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審議。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已在2000年年底呈交聯合國，並在2001年由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將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十及第十一次綜合報告內。中國的第十及第十一次報告在2003年1月28日到期提交。民政事務局獲中央人民政府通知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後，便會展開草擬報告前的諮詢工作。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納入了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五及第六次綜合報告內，並在2004年年初呈交聯合國。該報告的審議日期尚待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公布。

政府當局現正擬備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該報告將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四及第五次綜合報告內。草擬報告前的諮詢工作已在2004年5月7日至6月18日期間進行。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6月11日，聽取團體就該報告所涵蓋項目的大綱發表意見。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會在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有關報告後，公布審議報告的日期。第二次報告在2005年到期提交。

秘書處在2005年3月15日，向委員發出關於聯合國即將就香港特區分別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而舉行審議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098/04-0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在2003年承諾就各條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的年度發展概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11日討論政府當局首次提交的人權公約實施情況報告。

|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18.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公眾諮詢工作** | |
|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11月9日討論題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諮詢文件，並在2004年12月11日就該份諮詢文件與團體代表會晤。事務委員會已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匯報諮詢結果，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 2005年5月 |
| **19. 工務工程項目** | |
|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5月，就"元朗天水圍第25、25A及25B區鄰舍休憩用地"工務工程項目，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2005年5月 |

註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改動以斜體標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7日